

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典德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及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的中汇会审[2018]1743 号审计报告，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415.35 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对利润表净利润按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.53 万元后，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373.82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469.31 万元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843.13 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有序进行，缓解公司融资压力，2017 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作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，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9日